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99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登生

上列聲請人因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355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49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所適用之懲治盜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罪刑法定主義、信賴保護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修正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，影響聲請人權益甚鉅，故請求停止適用修正後的憲訴法，聲請暫時處分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一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。次查系爭裁定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故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人其餘所陳，亦未敘明系爭裁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另本件聲請關於

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